



# 上海港船舶水污染物合规处理知识

## 内河船舶垃圾篇

上海海事局

Shanghai Maritime Safety Administration



## 前言

---

船舶垃圾是最为常见的船舶水污染物之一，“上海港船舶水污染物合规处理知识——内河船舶垃圾篇”将向大家介绍内河船舶垃圾分类、排放控制要求、船舶垃圾处理的文书记载等要求、违法排放的法律责任和典型案例等知识。

## 01 / 船舶垃圾分类

---

内河船舶垃圾应分类收集，并应遵守港口所在地有关部门的规定。

根据《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和《400总吨以下内河船舶水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建议船上的船舶垃圾分成以下几类，并在存储的容器上加上图示、颜色等标识：

1. 厨余垃圾；
2. 可回收垃圾(如塑料、金属、废纸等)；
3. 有害垃圾(如含油垃圾、废电池、灯管等)；
4. 其它垃圾(如烟头、一次性餐具等)。

## 02/📍 船舶垃圾排放控制要求

1. 严禁向黄浦江、长江等内河水域排放船舶垃圾。
2. 船舶垃圾应收集排入港口接收设施或者委托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接收。
3. 对带有病菌的食品废弃物及其他有毒有害垃圾，应与其它垃圾分开，储存在专用容器中妥善保存，有条件的要先消毒。到港后按规定送往港口接收设施处理。
4. 来自疫区船舶的船舶垃圾，应当经检疫部门检疫合格后，方可进行接收和处理。
5. 内河客船的餐饮污水应作为厨余垃圾，贮存在专门的容器中或在船上预处理，最后由船 / 岸有关单位予以接收。
6. 船舶医务室垃圾应消毒处理。
7. 船舶将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其他危险成分的垃圾排入港口接收设施或者委托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接收的，应当提前向对方提供此类垃圾所含物质的名称、性质和数量等信息。



# 船舶垃圾处理的文书

## 03/📄 记载等要求：见表

名称	适用船舶	要求	备注
1. 船舶垃圾记录簿	100 总吨及以上的船舶，或者载 15 人及以上的船舶。	备有一份经海事局签注的《船舶垃圾记录簿》，记录每次排放作业情况。	《船舶垃圾记录簿》应当随时可供检查，使用完毕后在船上保留至少 2 年。
	100 总吨以下按规定无需配备《船舶垃圾记录簿》的船舶。	将垃圾收集处理情况记录于船上的《航行日志》内。	
2. 船舶垃圾管理计划	100 总吨及以上的船舶，或者载 15 人及以上的船舶。	备有一份垃圾管理计划，该计划应对垃圾收集、储存、处理提供书面程序，且应指定负责执行该计划的人员。	
3. 垃圾公告牌	凡船长为 12m 及以上的所有船舶。	设置告示牌，以便船员及乘客知道关于船舶垃圾处理的规定。	告示牌的规格、内容及安装位置应符合有关规定。
4. 船舶垃圾接收单证	每次接收后，船舶应当将污染物接收单证保存在《船舶垃圾记录簿》中。		





## 04/🚫 船舶垃圾违法排放的 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向海域排放本法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他物质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不按照本法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或者超过标准、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05/🚫 典型案例：“XX安” 轮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

内河干货船“XX安”轮2021年01月10日从福建闽江航行至上海。经宝山海事局执法人员查实，2021年01月18日该轮在宝山南锚地向水域排放生活垃圾0.03吨。宝山海事局依法作出罚款四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XX安”轮违法排放船舶垃圾取证



## 06/📄 相关法律法规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 4.《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
- 5.《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 6.《400 总吨以下内河船舶水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 7.《上海港船舶污染防治办法》
- 8.《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
- 9.《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 上海港船舶水污染物合规处理知识

## 内河船舶生活污水篇

上海海事局

Shanghai Maritime Safety Administration



## 前言

---

船舶生活污水是最为常见的船舶水污染物之一，“上海港船舶水污染物合规处理知识——内河船舶生活污水篇”将向大家介绍内河船生活污水定义、排放控制要求、排放限值要求、违法排放的法律责任和典型案例等知识。

## 01/ Q 船舶生活污水定义

---

生活污水是指船上人员或动物产生的污水，主要包括：

1. 船上便器的排出物和其他废物；
2. 船上医务室的洗手池、洗澡盆以及这些处所排水孔排出的污水；
3. 装有活的动物处所的排出物；
4. 混有上述排出物的其他污水。



# 船舶生活污水什么情况

## 02/📍 下可以排放？

为防止船舶生活污水污染水域，内河船生活污水排放要求如下：

设备	排放控制要求	备注
装设生活污水贮存舱（柜）	应将生活污水排往接收设施。	来自疫区船舶的生活污水，应当经检疫部门检疫合格后，方可进行接收和处理。
装设打包收集设施（免冲）	将船舶产生的生活污水打包收集，打包后的生活污水应送到接收设施。	
装设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对船舶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预处理或最终处理，最终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往水域。 配套装设生活污水储存舱柜，其舱柜应具有足够容积以储存船舶停泊期间或在禁止排放生活污水水域航行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	1. 经过处理达标的船舶生活污水的排放应进行控制，不应顷刻排放。排放应在船舶航行中进行。 2. 禁止船舶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缓冲区及其他特殊保护水域排放生活污水。



# 03/🔍 船舶生活污水排放应当符合什么标准?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的排放标准应当符合《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

船舶生活污水处理装置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2012年1月1日以前安装(含更换)上船	2012年1月1日及以后安装(含更换)上船	2021年1月1日及以后安装(含更换)的客运船舶向内河排放	
1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mg/L)	50	25	20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出水口
2	悬浮物(SS) (mg/L)	150	35	20	
3	耐热大肠菌数 (个/L)	2500	1000	1000	
4	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 (mg/L)	—	125	60	
5	pH值 (无量纲)	—	6-8.5	6-8.5	
6	总氯 (总余氯) (mg/L)	—	< 0.5	< 0.5	
7	总氮(mg/L)	—	—	20	
8	氨氮(mg/L)	—	—	15	
9	总磷(mg/L)	—	—	1.0	





## 04/📌 船舶生活污水违法排放的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向海域排放本法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他物质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不按照本法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或者超过标准、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05/📌 典型案例：“宁\*\*”轮违法排放船舶生活污水

内河干货船“宁\*\*”轮，2020年12月19日江苏江阴开航至上海闵行，经宝山海事局执法人员查实，该轮于2020年12月21日至12月22日在宝山南锚地水域直接排放生活污水0.5立方米，宝山海事局依法作出罚款三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宁\*\*”轮违法排放船舶生活污水取证照片



## 06/🕒 相关公约和法律法规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3.《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 4.《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
- 5.《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 6.《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
- 7.《400 总吨以下内河船舶水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 8.《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 9.《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 10.《上海港船舶污染防治办法》





# 上海港船舶水污染物合规处理知识

## 船舶油污水篇

上海海事局

Shanghai Maritime Safety Administration



## 前言

船舶油污水（又称含油污水）是较为常见的船舶水污染物之一，“上海港船舶水污染物合规处理知识——船舶油污水篇”将向大家介绍船舶油污水定义、分类、排放控制要求、防污染设备配备要求、文书配备要求、违法排放的法律责任和典型案例等知识。

## 01/ Q 船舶油污水定义及分类

船舶油污水是指船舶运营中产生的含有原油、燃油、润滑油和其他各种石油产品及其残余物的污水。

根据《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等要求，将船舶油污水分成以下两大类：

1. 船舶机器处所油污水；
2. 含货油残余物的油污水。

## 02/📌 船舶油污水排放控制要求

为防止船舶油污水污染水域，船舶油污水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船舶油污水类别	船舶类别	排放控制要求
船舶机器处所油污水	所有船舶	经油水分离设备处理后排放的处理水含油量 $\leq 15\text{mg/L}$ 且排放应在船舶航行中进行或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
含货油残余物的油污水	150 总吨及以上油船	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或在船舶航行中排放，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油船距最近陆地 50 海里以上； (2) 排入海中油污水含油量瞬间排放率不超过 30 升 / 海里； (3) 排入海中油污水含油量不得超过货油总量的 1/30000； (4) 排油监控系统运转正常。
	150 总吨以下油船	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

注意：根据《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和《上海港船舶污染防治办法》的相关规定，禁止船舶向黄浦江、水源保护区和海洋自然保护区等区域排放含油污水。

## 03/📌 船舶防污染设备配备要求

一般情况下船舶（油船和非油船）机器处所应设有下列防止油污设备：

- (1) 装设滤油设备；
- (2) 设置残油（油泥）舱、含油舱底水储存舱或污水水（污油）舱（柜）；
- (3) 装设标准排放接头。

一般情况下油船还应设有下列防止油污设备：

- (1) 污油水舱；
- (2) 150 总吨及以上的海船油船还应设有排油监控系统和油水界面探测器。

# 04/📄 文书配备要求

文书	船舶类型	配备要求
油类记录簿	内河船	凡 150 总吨及以上的油船、油驳和 400 总吨及以上的其他船舶，应配有规定的《油类记录簿》。
	海船	凡 150 总吨及以上的油船和 400 总吨及以上的非油船，应备有海事主管机关规定的《油类记录簿》第 I 部分——机器处所的作业。150 总吨及以上油船，应备有海事主管机关规定的《油类记录簿》第 II 部分——货油/压载的作业（油船）。
油污应急计划	内河船	1、凡 150 总吨及以上的油轮、油驳和 400 总吨及以上的其他船舶，应制定《船上油污应急计划》。 2、400 总吨及以上载运散装有毒液体物质的船舶可以制定《船上污染应急计划》，代替《船上有毒液体物质污染应急计划》和《船上油污应急计划》。
	海船	1、凡 150 总吨及以上的油船和 400 总吨及以上的非油船，应备有船上油污应急计划。拖船拖带 150 总吨及以上的油驳或拖带 400 总吨及以上非油驳时，拖船应配备船上油污应急计划，油驳应配备船上油污应急计划副本。400 总吨及以上的非油驳，其辅机功率在 400 千瓦及以上的，应配备船上油污应急计划副本。 2、该计划可与船上有毒液体物质污染应急计划合并，合并后计划的标题应为船上海洋污染应急计划。







## 05/📌 油污水违法排放的 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向海域排放本法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他物质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不按照本法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或者超过标准、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06/📌 典型案例

2021年01月20日，XX有限责任公司所经营的“浩XXX”轮在闵行海事局被查出：该船机舱左舷尾轴下方污水井内放置有潜水泵接入废弃冷却水通舷外阀，用于排放含油舱底水，该轮于2020年10月20日将大约2立方米未经处理的含油舱底水，通过上述通舷外阀直接排放入大轸山海域。闵行海事局给予当事人XX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 07/📄 相关公约和法律法规等

- 1、《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 3、《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 4、《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
- 5、《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 6、《上海港船舶污染防治办法》
- 7、《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
- 8、《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 9、《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 10、《400 总吨以下内河船舶水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 上海港船舶水污染物合规处理知识

## 含有毒液体物质污水篇

上海海事局

Shanghai Maritime Safety Administration



## 前言

---

含有毒液体物质污水是常见的船舶水污染物之一，“上海港船舶水污染物合规处理知识——含有毒液体物质污水篇”将向大家介绍含有毒液体物质污水定义、排放标准等要求，以及违法排放的法律责任和典型案例等知识。

## 含有毒液体物质污水

### 01/ Q 定义

---

**液体物质：**系指在温度为 37.8°C 时，绝对蒸气压力不超过 0.28 MPa 的物质。

**有毒液体物质：**系指对水环境或者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会对水资源利用造成损害的物质。包括《国际散装化学品规则》第 17 或 18 章污染类别一栏中所指明的或根据 MARPOL 附则 II 第 6.3 条规定经临时评定列为 X、Y 或 Z 类的任何物质。

**含有毒液体物质污水：**系指船舶由于洗舱等活动产生的含有毒液体物质的污水。

# 含有毒液体物质污水

## 02/ Q 什么情况下可以排放?

船舶在内河禁止排放含有毒液体物质污水。

船舶在沿海排放含有毒液体物质污水，按《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 3552-2018)》6.1 执行：

污水中含有以下任何一种有毒液体物质	排放控制要求
(1) X 类物质； (2) Y 类物质中的高粘度或凝固物质； (3) 未按规定程序卸货的 Y 类物质； (4) 未按规定程序卸货的 Z 类物质。	如不能免除预洗，船舶在离开卸货港前应按规定程序预洗，预洗的洗舱水应排入接收设施。其中，X 类物质应预洗至浓度小于或等于 0.1%（质量百分比），浓度达到要求后应将舱内剩余的污水继续排入接收设施，直至该舱排空。预洗后，再向该舱注水产生的含有毒液体物质的污水排放按本标准 6.2 执行。
(1) 按规定程序卸货的 Y 类物质； (2) 按规定程序卸货的 Z 类物质。	按本标准 6.2 执行；对于 2007 年 1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含 Z 类物质或暂定为 Z 类物质的污水排放，可免除 6.2C) 中在水线以下通过水下排出口排放的要求。

\* 高粘度物质：系指在卸载温度下粘度等于或高于 50mPa.s 的 X 或 Y 类有毒液体物质。

\* 凝固物质：系指下述有毒液体物质，1. 若物质的熔点低于 15°C，在卸载时的温度高出其熔点不到 5°C；或 2. 若物质的熔点等于或高于 15°C，在卸载时的温度高出其熔点不到 10°C。



## 03/ Q 含有毒液体物质污水 排放应当符合什么标准?

根据《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GB 3552-2018)》6.2, 沿海船舶按规定程序卸货, 并按规定预洗、有效扫舱或通风后, 含有毒液体物质的污水排放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a. 在距最近陆地 12 海里以外 (含) 且水深不少于 25 米的海域排放;

b. 在船舶航行中排放, 自航船舶航速不低于 7 节, 非自航船航速不低于 4 节;

c. 在水线以下通过水下排出口排放, 排放速率不超过最大设计速率。





## 04/🔍 含有毒液体物质污水 违法排放的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向海域排放本法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他物质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不按照本法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或者超过标准、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05/📄 典型案例：“GOL\*\* OR\*\*”轮违法排放含有毒液体洗舱水

“GOL\*\* OR\*\*”轮 2019 年被查出在 22° 17.1N、115° 20.3E 处水域（该点位于我国领海基线外 12 海里内）开始洗舱作业，向海洋排放含有对二甲苯（Y 类）的洗舱水，至该轮航行至领海基线外 12 海里外期间，共计向海洋排放了 10 立方米洗舱水。海事依法对其作出罚款陆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 06/📄 相关公约和法律法规等

1. 《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4.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
6. 《上海港船舶污染防治办法》
7. 《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
8. 《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9. 《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